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科系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 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連帶保證人)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，雙方秉持誠信原則，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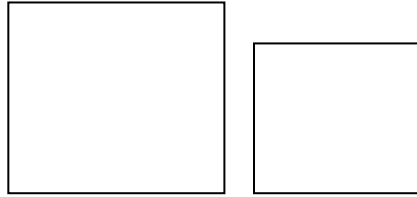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獎助金額：每學期獎助新台幣(下同)六萬元整，一學年上下學期共十二萬元整，並提供每學期 1 萬元生活獎助金，按每學期給付。
- 二、履約年限：乙方畢業後應接受甲方安排，至甲方醫院服務，並須任滿最低服務年限(每申請一學年之獎助學金、生活獎助金須任滿一年)。
- 三、乙方至甲方醫院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- 四、乙方接受獎助期間，如中途休學、延遲畢業、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，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，一次退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助學金、生活獎助金(無息)予甲方。因重大違反校規或違法，經評估有危害甲方之虞且經甲方通知取消獎助學金之權利者，亦同。
- 五、乙方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與甲方洽定報到日期；若因服兵役，應於收到兵役徵集令後一週內主動書面告知甲方，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後到職，並於退伍後二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違約，且適用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返還獎助學金、生活獎助金予甲方。
- 六、乙方於報到任職後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，須依雙方簽立之聘僱契約辦理，並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、生活獎助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甲方。若乙方畢業一年後仍未能考取護理師證書，乙方需辦理離職，並於離職一個月內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、生活獎助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甲方。
- 七、連帶保證人：乙方簽署本契約時，應覓連帶保證人(須為本國國民且年滿 20 歲)，倘乙方違反本契約，或不履行本契約規定時，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如欲變更連帶保證人時，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更換。乙方及連帶保證人應俟新保證成立後，始得解除原連帶保證責任。
- 八、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應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以下為簽署欄位)

(服務契約書請雙面列印)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代 表 人：周德陽 院長
地 址：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



乙 方： (請親自簽名)
身分證字號：
電 話：
地 址：

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 (請親自簽名)
身分證字號：
電 話：
地 址：



連帶保證人
身分證影印本
黏貼處(正面)

連帶保證人
身分證影印本
黏貼處(反面)

中國醫藥大學

印必究。
非經證
所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